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376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被告 久順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顧問輔導勞務服務，原告依約提供104.5小時之顧問輔導勞務服務，然被告尚有價金新臺幣211,208元未為給付，經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等語，而觀諸兩造於資訊系統主契約書第17條第2項約定「雙方同意如因勞務服務附約書有關之爭議，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解決之」，足見兩造已於上述契約訂立仲裁協議條款，且兩造亦同意就本件爭議應先提付仲裁程序，並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附文狀及電話紀錄），是本件依法應停止訴訟程序，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付仲裁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賴家澄